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官圓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3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官圓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於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日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官圓丞就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稱「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另具狀補陳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書狀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應由本院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以裁定駁回上訴，並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廖佳慧